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提交的少數報告

2020年7月

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提交的少數報告

引言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已撰寫報告(下稱 "《委員會報告》"),載述及總結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然而,《委員會報告》未有詳述以下事項:(一)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的事件背景;(二)與周浩鼎議員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修訂建議相關的事宜;(三)何君堯議員對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作出的投訴;(四)要求梁繼昌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相關的事宜。

故此,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未有 簽署《委員會報告》,並另行發表本報告以補充《委員會報告》的內容 及交代與《委員會報告》不同的意見。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的事件背景

- 1. 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是基於以下事件所引發的社會關注:
- 2. 2014 年 10 月 8 日,澳洲傳媒機構 Fairfax Media 報道,時任香港特別 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於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在《悉尼晨鋒報》(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及《年代報》(The Age)刊登的 Fairfax Media 調查報道可於下述網址 瀏 覽 : https://www.smh.com.au/business/hong-kong-chief-executive-cy-leung-faces-

("UGL")²就該公司收購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簽訂協議("UGL協議")³。戴德梁行是梁先生直接持有股權的跨國房地產公司,並在英國上市。⁴

- ² 根據 UGL 網站(https://www.ugllimited.com/)的資料,UGL 是一家澳洲上市公司,在鐵路、運輸及技術系統、電力、資源、水務、國防等領域提供工程、資產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
- 事責委員會未能取得由有關各方簽立的 UGL 協議文本。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 組在公共領域取得一份 UGL 協議文本,而為進行調查的目的,專責委員會曾參 考該份由資料研究組取得的 UGL 協議文本。
-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的研究(立法會 IN03/16-17 號文件), 戴德梁行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解散(解散日期見於英國公司註冊處網站: https://beta.companieshouse.gov.uk/company/02088415 [於 2020 年 6 月登入])前有 超過 200 年歷史。戴德梁行自 1999 年起涉足亞洲,夥拍多家亞洲企業,當中 包括梁振英先生在香港成立的測量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梁先生自 2006 年 12 月起獲委任為戴德梁行的董事局成員,並於 2007 年 2 月開始出任戴德梁行 亞太區主席。在北亞地區,戴德梁行於內地、香港、台灣、日本和南韓均設有 辦事處,各自在當地為北亞地區的房地產市場提供全面而專業的服務。戴德梁 行的業務深受 2008 年環球金融危機打擊,在 2009 年至 2011年期間的除稅前 虧損累計達 1 億 670 萬英鎊。由於大股東 Saint George Participations SAS 不 願向公司注資, 戴德梁行於 2011 年難以向其牽頭債權人蘇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償還合共約 1億 1,000 萬英鎊的有抵押債務。2011 年 10月17日·蘇格蘭皇家銀行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提供 策 略 性 意 見 · 以 研 究 蘇 格 蘭 皇 家 銀 行 在 處 理 戴 德 梁 行 債 務 方 面 可 供 選 擇 的 方 案。為減輕該銀行的債務損失,快速出售戴德梁行的程序隨即在兩天後展開。 2011年11月8日,戴德梁行的董事局經投票後選中 UGL 作為戴德梁行收購拯 救計劃的"首選買家"。

- 3. 根據UGL協議,UGL承諾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分別於2012年年底 及2013年年底分兩期向梁振英先生支付400萬英鎊(約5,000萬港元)⁵("該 款項")。由於該款項據稱是在2012年至2017年間於梁先生擔任第四任行 政長官的任期內支付,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因而提出多項關注,包括該款 項的性質、當中有否潛在利益衝突、行政長官申報利益的相關制度,以 及該款項引起的稅務問題。
- 4. 自2014年10月起,立法會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UGL事件。在2016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20(1)條,就梁振英先生從UGL收取該款項及相關事宜聯署提交呈請書。共28名議員支持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要求。依據當時的《議事規則》第20(6)條的規定, 呈請書遂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與周浩鼎議員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修訂建議相關的事宜

- 5. 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舉行第三次公開會議,考慮周浩鼎議員就經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中文本提出的修訂建議(附錄 1)。立法會秘書處在第三次公開會議舉行前一天(即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接獲周浩鼎議員的修訂建議,並在會議席上將周議員修訂建議的印文本提交委員省覽。經討論後,周議員建議就經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d)項及第 I(e)項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第 I(d)項的"性質及效力"之前加入"背景、原意、";及
 - (b) 在可按需要作進一步修改的前提下,把第 I(e)項改為"在該協議文本中,上文第(d)段所述條款曾否作出修改......若

⁵ 外幣換算以付款或交易當時的市場匯率計算。

有,由誰人作出,該修改的原意和作用,以及條款經修改 後的效力;"。

周議員並建議加入新訂第 II(c)項: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以及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財產; "。委員對是否加入新訂第 II(c)項意見分歧,結果,專責委員會並沒有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公開會議上就此事達致任何結論。

- 6. 在2017年4月25日的會議結束後,立法會秘書處按照既定做法,於2017年4月26日以會議跟進事項的形式,向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相關職員發出周浩鼎議員修訂建議的印文本及電子複本。修訂建議的電子複本(附錄1)顯示,有關修訂可追踪至由名稱為"CEO-CE"的使用者作出。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認為"CEO-CE"是指「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Chief Executive),他們對梁振英先生涉及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表示震驚及不能接受。他們認為梁振英先生身為被調查的對象,絕不應該干預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事實上,專責委員會曾去信梁振英先生要求提交資料及出席聆訊,惟梁振英先生只提供了一些文件及表明拒絕出席會議。
- 7. 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指出,周浩鼎議員在2017年4月25日的公開會議上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修訂建議時,並沒有申報他曾和梁振英先生就主要研究範疇的事宜作出討論及他是按梁先生的建議提出修訂。他們認為周浩鼎議員及梁振英先生的行為嚴重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嚴重損害了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

- 8. 《委員會報告》指出,專責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舉行閉門會議,討論與周浩鼎議員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交的修訂建議相關的事宜。有委員懷疑梁振英先生涉及由周浩鼎議員提交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並就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提出關注。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對有關的閉門會議內容未能詳細地於《委員會報告》內披露表示遺憾,他們認為此舉是有違公眾利益及知情權,令公眾無法知悉周浩鼎議員的行為是否有違議員操守及破壞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
- 9. 2017年5月19日上午,周浩鼎議員以書面方式通知專責委員會,他決定 即時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

何君堯議員對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作出 的投訴

- 10. 何君堯議員在 2017 年 6 月 1 日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投訴,指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涉嫌向外披露 2017 年 5 月 15 日閉門會議的內部討論內容,有違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何議員、馬逢國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認為儘管委員已商定,內部討論內容應予保密,但有關討論內容仍然外洩,對此表示遺憾。依這些委員之見,應對曾經公開評論 2017 年 5 月 15 日閉門會議所論及議題的委員應予以譴責。他們又建議,應就違反保密原則的行為或未經授權而披露閉門會議內容施以懲處。
- 11. 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指並沒有證據支持何君堯議員的投訴。

12. 就有關閉門會議內容懷疑外洩的投訴一事,專責委員會並未有作出任何 調查或就投訴作出決定。

就《委員會報告》所指的簽署保密承諾書的安排

- 13.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不認為由專責委員會持有的實質資料屬須以額外措施嚴加保密的資料,又或情況有變,以致要將某些資料以額外措施嚴為保密。他認為在既有《議事規則》的保密安排外,額外要求簽署保密承諾書會成為先例,並可能對日後因應立法會交付根據當時的《議事規則》第 20(6)條提出的呈請書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造成影響。
- 14. 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並沒有簽署保密 承諾書。

要求梁繼昌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

-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梁振英先生已向梁繼昌議員提出誹謗申索 (HCA533/2017)。他們關注梁繼昌議員涉及一宗由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對 象向其提出的民事訴訟,會否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致可能對梁繼 昌議員是否適合擔任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構成影響。依這些委員之見,若 梁繼昌議員繼續出任專責委員會委員,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所得結 論的公正性或會受到質疑。
- 16. 楊岳橋議員認為,要求梁繼昌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於理不合,因 為立法會主席早在梁振英先生向梁繼昌議員提出誹謗訴訟之前,已任命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專責委員會亦得悉,在《議事規則》下,並無機制

可供立法會主席撤回或撤銷對專責委員會任何委員作出的任命。個別委員應否辭去專責委員會的職務,屬其個人決定。

- 17.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曾就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一事徵求一名律師的法律意見,而按照他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若他辭職,市民可能會視之為一項蓄意作出的決定,透過避免以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行事,從而換取對方終止針對其進行的誹謗申索(HCA533/2017),反而會因此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 18. 在2017年7月12日的公開會議上, 黃國健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為免影響本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本人建議專責委員會要求梁 繼昌議員辭任專責委員會委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credibility of this Select Committee from being affected, I propose that the Select Committee should request Mr Kenneth LEUNG to resign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6 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4 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該議案獲通過。 表決結果載於**附錄 2**。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梁繼昌議員沒有請辭,仍 然擔任專責委員會委員。

對專責委員會工作的總結

- 19. 梁振英先生是專責委員會的主要調查對象,他拒絕出席專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令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難以進行及無法藉研訊找出 UGL 事件的 真相。梁振英先生拒絕與專責委員會合作的態度令人極度遺憾。
- 20. 就本報告第5至9段所述的事件,即周浩鼎議員曾與梁振英先生聯絡, 就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作出討論及在其後提出建議修訂,並 且未有及時向專責委員會披露有關事情。周浩鼎議員的行為有違誠信, 並嚴重損害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應予強烈譴責。

就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提交的少數報告

聯署的專責委員會成員

舜继是.

梁繼昌議員

or the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

林卓廷議員

(只備中文本)

周浩鼎議員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經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中文本提出的修訂建議 (修訂建議以追蹤修訂模式標示)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截至2017年3月27日的修訂本)

- I. 梁振英先生於2011年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 (a) <u>澳洲傳媒公開的UGL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以及該協議的性質、主要</u> 條款及條件為何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UGL協議;
- (b) <u>梁先生與UGL有否簽訂及/或執行此份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u>若有, <u>梁先</u> 生簽訂UGL協議的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
- (c) 梁先生有否根據UGL協議從 UGL收取任何款項,以及若梁先生曾收取款項,UGL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UGL付款的方式及時間;
- (d) UGL協議中"按UGL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以推廣UGL集團及戴德梁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擔當推薦人及顧問的角色"此一條款("該條款")的<u>貨景、原意、</u>性質及效力;_及
- (e) 在澳洲傳媒公開的協議文本中,上文第(d) 段所述該條款曾否以任何方式 作出修改、以及若曾作出修改(即一以手寫方式加入「只會在不造成利益衝突的 情況下提供相關協助」),此修改的真偽,由誰人作出,修改及該修改的原意和 作用,以及條款經修改修改後的效力;及
 - (f) UGL就該協議在2014年發出的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

II.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u>財產申報</u>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

- (a) 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四十七條<u>財產申報</u>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規定為何;
- (b) 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或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和整個 任期內予以遵從;
- (c)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以及該款項在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財產;
- (de) 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利益; 及
- (ed) 若是,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否按照該等規定,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益。

Ⅲ. 利益衝突

- (a) 在<u>UGL完成收購DTZ及</u>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UGL協議的<u>全部或部份</u>條款是否依然有效,<u>若只是部份條款有效,哪些條款有效;</u>以及UGL 協議所訂的權利及責任是否依然可予執行;若是,此事實與梁先生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 (b)梁先生依據該條款或經修改的該條款<u>,或已完成的條款</u>所作的承諾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c)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他有否根據UGL協議向UGL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UGL在2014年發出的聲明指梁先生沒有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此等聲明的真偽及 可信性;若梁先生有向UGL提供服務或協助,此舉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 利益衝突;及
 - (d) UGL協議在其他方面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IV. 稅務問題

- (a) 該款項或該款項的任何部分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及
- (b) 若上文第IV(a)項的答案為"是",梁先生有否遵照當時有效的稅務法例行事。

就要求梁繼昌議員辭任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進行表決的結果

立法會 CB(2)2152/16-17 號文件

檔 號: 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會議紀要節錄本

日期: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君堯議員,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十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 4. <u>委員</u>討論黃國健議員要求梁繼昌議員辭去 專責委員會職務一事。
- 5. 黃國健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為免影響本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本人建議專責委員會要求梁繼昌議員辭任專責委員會委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credibility of this Select Committee from being affected, I propose that the Select Committee should request Mr Kenneth LEUNG to resign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6. <u>主席</u>將黃國健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副主席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馬逢國議員、何俊賢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6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

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4位委員)

7. <u>主席</u>宣布 6 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4 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他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17 年 10 月 3 日